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即被告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上訴人兼法定代理

人 郭佳瑜

上訴人即

即被告 簡達益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林正直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
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4月30日函命上訴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

01 起5日內補繳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8,259元，上開函文已於11
02 5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
03 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答詢表等在卷可
04 佐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高嘉彤